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2号

罪犯赖常发，男，195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00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常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98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9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身患严重疾病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2020年01月至2023年11

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刑。期内月均消费 22.57 元，账户余额 35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